

证券代码：836909

证券简称：智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7 日，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忠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马徐超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出售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，交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：冠林净化 49%少数股东唐志林

交易标的：公司持有的冠林净化 51%的股权

交易事项：唐志林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58,000.00 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冠林净化 51%的股权。本次出售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冠林净化的股权。

交易价格：858,000.00 元人民币，与 2016 年公司收购冠林净化 51%股权之对价一致。

唐志林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关联方唐志林出售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

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

